



Zhongshen Jianye Holding Limited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3)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的。

成員

1. 委員會由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秘書(「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當秘書缺席的時候，出席會議的成員可互選或委任另一人作為該次會議的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具法定人數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應有權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職責、權力及職能

7. 委員會須：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部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應付補償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的正規而具透明度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釐定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i)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j) 採取任何行動使薪酬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匯報程序

9. 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傳閱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全體成員。

董事會權力

10. 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